

厦门市地方金融管理局文件

厦金管批〔2025〕7号

厦门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同意厦门亿坤典当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

厦门亿坤典当有限公司：

你司呈报的《关于厦门亿坤典当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 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第十八条，经审查，准予你司变更以下事项：

一、同意你司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

二、同意厦门金中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你司 40% 的股权、厦门弘盛仓储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你司 20% 的股权转让给厦门紫鹭供应链有限公司，同意邱文斌将其持有你司 30% 的股权、王长征将其持有你司 10% 的股权转让给厦门智朔贸易有限公

司，转让股权后，你司股权结构为：

（一）厦门紫鹭供应链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持股 60%；

（二）厦门智朔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持股 40%；

三、同意您司将法定代表人蔡贤贵变更为刘璐璐。

四、同意你司据此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请于本批复做出后 30 日内办理完成上述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相关文件复印件提交至我局备案。

厦门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2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普惠金融司，厦门市公安局、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厦门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29 日印发